

ICS 91.100.40  
Q 12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23265—2009

GB/T 23265—2009

## 水泥混凝土和砂浆用短切玄武岩纤维

Chopped basalt fiber for cement, cement mortar and concrete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国家标准  
水泥混凝土和砂浆用短切玄武岩纤维

GB/T 23265—2009

\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 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

邮政编码:100045

网址 [www.spc.net.cn](http://www.spc.net.cn)

电话:68523946 68517548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\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75 字数 15 千字

2009 年 6 月第一版 2009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

\*

书号: 155066 · 1-37086 定价 16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举报电话:(010)68533533



GB/T 23265-2009

2009-03-09 发布

2009-11-05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## 7 检验规则

检验分为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。

### 7.1 出厂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,根据分类按表 2 规定的项目进行检验。

### 7.2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本标准 5.2、表 2 中的短切玄武岩纤维的性能指标及表 3 中新拌及硬化混凝土性能指标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,应进行型式检验:

- a) 新产品或老产品转厂生产的试制定型鉴定;
- b) 正式生产后,如材料、工艺有较大改变,可能影响产品性能时;
- c) 正常生产时,一年至少进行一次检验;
- d) 产品停产半年以上恢复生产时;
- e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;
- f) 合同规定时;
- g)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### 7.3 组批与抽样

#### 7.3.1 组批

生产厂应根据材料、用途、规格等,将产品组批。每批为 10 t,不足 10 t 也按一个批次计。

#### 7.3.2 抽样及留样

7.3.2.1 以批为单位,每批随机抽取纤维 10 kg。

7.3.2.2 每批取得的试样应分为两等份,一份按规定的项目进行试验。另一份要密封保存半年,以备有疑问时提交复验或仲裁。

### 7.4 判定规则

产品经检验,短切玄武岩纤维的性能指标符合 5.2 和表 2 的要求,掺短切玄武岩纤维的新拌及硬化混凝土的各项性能符合表 3 要求,则判定该批短切玄武岩纤维合格,如不符合上述要求时,则判该批短切玄武岩纤维不合格。

### 7.5 复验

复验以封存样进行。如使用单位要求现场取样,应事先在供货合同中规定,并在生产和使用单位人员在场的情况下于现场取平均样,复验按照型式检验项目检验。

## 8 标志、出厂、包装、运输、储存

### 8.1 标志

所有包装上均应在显著位置注明以下内容:产品名称、规格型号、净质量、生产厂名、厂址、生产日期、执行标准等,如有商标应在产品包装上标明。包装上应特别注明劳动保护提示。

### 8.2 出厂

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,不得出厂:不合格品、技术文件不全(产品说明书、合格证、检验报告)、包装不符、数量不足、产品受潮。

生产厂应随货提供产品说明书,其内容应包括产品名称及型号、出厂日期、主要特性、适用范围及推荐掺量、储存条件、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项。

## 前言

本标准由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水泥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197)归口。

本标准由浙江石金玄武岩纤维有限公司(GBF)、苏州混凝土水泥制品研究院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:四川航天拓鑫玄武岩实业有限公司、北京乐宇英泰科技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胡显奇、谈永泉、孙伟、陈兴芬、李志业、石钱华、董国义。

本标准为首次发布。

